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 (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 (非執行董事)、曹敏 (非執行董事)、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李國明 (執行董事)、祝月光 (執行董事)、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黃克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关于中国华电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 2024年度核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于2014年8月做出承诺，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结合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因素，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注入资产的工作。

二、已注入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底，中国华电已注入本公司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在运装机容量合计10,010兆瓦，具体如下：

注入资产情况	注入时间	注入资产规模 (兆瓦)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82.5627%的股权	2015 年	5,120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9 年	370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1 年	1,200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48.98%股权	2021 年	1,320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2,000

三、资产核查范围及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华电控股的发电企业中，已投运境内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中国华电控股的区域常规能源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和业务，下同）在运装机容量合计 65,001.418 兆瓦，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常规能源类型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运常规能源发 电资产装机容量 (兆瓦)
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	12,758.618
2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	14,964
3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	4,260
4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	4,204.4
5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	9,349.9
6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	970
7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593.2
8	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	水电	372
9	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包括福建、 天津等区域常规能源发电资产）	火电、水电	10,752
10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	3,916.1
11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	660
12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1,200
13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火电	1.2
	合计		65,001.418

注：火电包括燃煤机组、燃气机组、生物质和分布式能源。

截至 2024 年底，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全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及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北京”）的部分已投运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已满足注入本公司的条件，并已启动资产注入工作。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购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并购重组的相关议案，2025 年 7 月 11 日通过发行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 股权，华电福瑞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7% 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5% 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华电北京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相关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通过向中国华电发行普通股（A 股）678,863,257 股购买华电江苏 8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入资产的在运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注入资产情况	注入资产规模 (兆瓦)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 股权	12,758.618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26.4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87.4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7% 股权	185.34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5% 股权	1,338.6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	230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5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60

除上述已投运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外，其他资产因存在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率较高或/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本公司同类资产的平均水平等问题，尚不满足注入本公司的条件。目前中国华电仅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初步摸排，未来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实施分批逐步注入，资产注入具体时间和方式尚未确定，相关决策程序尚未启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